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周芳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8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周芳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周芳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貪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生損害，暨其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緩刑：

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損害賠償和解同意書在卷可參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

01 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2 三、不沒收：本案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,500元，有和解書
03 在卷可參，足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竊得之財物亦經警發還
04 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6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8 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鍾佩芳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3857號

27 被 告 許周芳嬌

28 女 7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30 送達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
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周芳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1時43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○00號東門市場1053號攤位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鄧玉桂所管領、擺列於攤位上之上衣1件（價值新臺幣2,5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鄧玉桂發現商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周芳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鄧玉桂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、遭竊物品照片等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許周芳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上開竊得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與被害人鄧玉桂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附卷可參，是被告既已賠償，應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林鳳師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